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13年9月17日至26日，纳米比亚温得和克

临时议程项目3(b)(二)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审议《公约》执行工作最佳做法：

获得最佳做法的机会

审议《公约》执行工作最佳做法：获得最佳做法的机会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缔约方会议在第15/COP.10号决定中，决定《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未来的届会应审评最佳做法信息的获取情况。

缔约方会议在同一决定中，鼓励各缔约方向新的和现有最佳做法数据库提交最佳做法；请秘书处为其中每一个专题确定一个建议的新信息数据库，并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专题6方面支持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向建议的主要数据库提交最佳做法。

本文件根据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及其结果，报告了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为执行第15/COP.10号决定开展的进一步工作，供审评委第十二届会议审议，并列入审评委可能希望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任何决定草案。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和背景资料	1-5	3
二. 确定建议的数据库	6-17	4
A. 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 包括适应技术	6-12	4
B. 供资和资源筹集	13-17	5
三. 结论和建议	18	6

一. 引言和背景资料

1. 缔约方会议在第 15/COP.10 号决定中，决定提高最佳做法信息的可获得性，请秘书处为第 13/COP.9 号决定附件五提出的七个专题中的每个专题确定建议的数据库，业绩审议和评估系统数据库中储存的数据和信息应进一步转到这些建议的数据库。
2. 根据秘书处向《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¹ 以下组织和机构表示愿意为审评委汇编和分发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技术”的最佳做法(以下简称“可持续土地管理最佳做法”)提供支持，它们满足审评委主席团规定的全部或大多数标准：
 - (a) ENDA — 能源、环境、发展组织；²
 - (b) IPOGEA；³
 - (c) 撒哈拉和萨赫勒观察站；⁴
 - (d)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⁵
 - (e) 世界水土保持方法和技术概览组织。⁶
3. 关于“供资和资源筹集”的结果，对意向征集作出回应的机构数目低于预期。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因此计划继续与有潜在意向的机构进行磋商。
4. 在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上，⁷ 一些缔约方建议整合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最佳做法的信息，放在一个集中的最佳做法信息库中，或实施数据分享举措，防止重复，并使人们能够比较不同国家间的数据。在这方面，许多缔约方呼吁采取综合方针，发挥响应号召的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和合作。
5. 本文件根据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的审议情况，报告了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为执行第 15/COP.10 号决定开展的进一步工作，供审评委第十二届会议审议，并列入审评委可能希望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任何决定草案。

¹ ICCD/CRIC(11)/13 和 Add.1。

² <<http://endaenergy.org/category/language/english/>>。

³ <<http://www.ipogea.org/site2/index.php/en>>。

⁴ <<http://www.oss-online.org/>>。

⁵ <<http://www.unep.org/>>。

⁶ <<https://www.wocat.net/>>。

⁷ 见 ICCD/CRIC(11)/19 和 Add.1，其中载有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二. 确定建议的数据库

A. 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技术

6. 继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之后，根据缔约方在该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与上文第2段所述五个机构进行了磋商。这些机构都表示愿意给予合作，帮助审评委汇编和分发可持续土地管理最佳做法。⁸ 不过，这些机构将需要投资，以调整其数据库管理系统和相关协议，使之符合当前业绩审评和评估系统的程序及模板。

7. 关于这一点，这些机构应当在暂订的六年期限内(2013 至 2018 年)提供目前为止由秘书处提供的一系列服务，包括：⁹

(a) 接收并主办业绩审评和评估系统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最佳做法的当前数据库；

(b) 根据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具体规定，汇编缔约方及其他报告实体就可持续土地管理最佳做法提供的补充信息；¹⁰

(c) 维持一个这样的数据库并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并根据缔约方会议采纳的分类方法，¹¹ 通过网络平台提供数据和信息；

(d) 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可能就缔约方提交的信息通报采取的数据共享政策，便利获取可持续土地管理最佳做法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流通；

(e) 与缔约方会议建议的其他类似机构/数据库共享可持续土地管理最佳做法数据和信息。

8. 缔约方不妨在审评委第十二届会议上也考虑向第三方转移数据，并考虑到提供上文第7段所述服务将需要秘书处与其中一个建议机构签署具体的法律协定。签署协定的机构也可以作为牵头机构，协调其他合作机构为汇编和分发可持续土地管理最佳做法相关信息而开展的行动。

9. 设在伯尔尼大学的世界水土保持方法和技术概览组织秘书处表示愿意协调五个机构的努力，已划拨部分人力资源，分析有助于建立可持续土地管理最佳做法全球数据网络的一系列可能的技术和制度选项。

⁸ 撒哈拉和萨赫勒观察站还表示愿意就汇编和分发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及可持续土地管理可持续土地管理监督和评估/研究”的最佳做法进行合作。

⁹ 见 ICCD/CRIC(11)/13。

¹⁰ 见 13/COP.9 号决定和 15/COP.10 号决定。

¹¹ 见 15/COP.10 号决定，附件。

10. 该网络将得到一个便利数据获得和信息共享的网络平台的支持。届时，业界人士和终端用户将能够免费和自由地获得最大量、最可靠的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最佳做法的信息，包括决策支助工具。

11. 环境署除了确认愿意参加该举措，分享与可持续土地管理最佳做法有关的数据库中的信息外，也表示愿意寻找筹资机会，包括向全球环境基金及其他潜在的技术和金融伙伴寻求资金，以进行必要的初始投资。

12. 值得一提的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虽然没有就意向征集作出正式回应，但是为了避免与该组织在世界水土保持方法和技术概览组织中的核心作用重复，¹² 重申愿意支持该举措，向《荒漠化公约》提供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的长期经验、专长和知识，支助方式有待进一步研究。¹³

B. 供资和资源筹集

13. 所有表示对“供资和资源筹集”最佳做法感兴趣的机构都没有达到维护该领域数据库的基本要求。而那些在该领域的专长得到国际认可的机构都没有正式表示意向。在这方面，包括在汇编和分发为执行《公约》筹集资源的最佳做法的目的和方法方面，似乎存在知识缺口。事实上，缔约方会议尚未通过管理这方面信息的具体工具(模板、报告指南和数据库)，¹⁴ 还需要就此进行进一步磋商。

14. 在当前条件下，可能应当基于 ICCD/CRIC(10)/16 号文件中列出的定义和原则，建立一个便利收集和分析专题 6 最佳做法的具体框架。报告框架可针对《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受影响国家缔约方采用不同模板，例如分别侧重报告筹资程序和报告资源筹集进程。一旦确立了收集、分析和衡量相关信息的结构，便可以建立管理这类信息的数据库。

15. 因此，建议设立一个工作组，由那些以非正式方式表示愿意参与讨论的机构组成，¹⁵ 负责制定关于“供资和资源筹集”最佳做法的报告框架，该框架将最终作为设计数据库的参考依据。目的是在审评委第十三届会议上就该专题的报告框架提出一项具体提案。该提案应包括：

(a) 基于 ICCD/CRIC(10)/16 号文件，对“供资和资源筹集最佳做法”的明确定义；

¹² 粮农组织及其他机构是世界水土保持方法和技术概览组织管理团队的一部分，20 年来一直在技术和资金上为该组织的数据库、工具和产品开发提供支持。

¹³ 包括通过世界水土保持方法和技术概览组织扩大的伙伴关系及其新的战略框架，以及通过在粮农组织新战略方案框架下开展的有关项目。

¹⁴ 见 ICCD/CRIC(10)/16，题为“关于报告供资和资源筹集最佳做法的格式和方法的指南草案”。

¹⁵ 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贸易和发展合作董事会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融资倡议。

(b) 为《荒漠化公约》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明确“供资和资源筹集”最佳做法的一套标准；

(c) 评估该领域最佳做法的一套指标；

(d) 报告“供资和资源筹集”最佳做法的两个模板(一个针对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另一个针对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金融机构)；

(e) 利用模板中的信息建立数据库所需的技术和资金。

16. 工作组最初可包括那些以非正式方式表示愿意参与“供资和资源筹集”最佳做法讨论的机构，之后可向表示愿意参与并贡献其知识和经验的其他机构开放。工作组还可以鼓励相关组织在就制定关于该专题最佳做法的适当报告工具进行技术磋商之外，更加广泛地参与这一进程。

17. 需要视当前情况，调整 15/COP.10 号决定通过的《荒漠化公约》专题最佳做法审评时间表。¹⁶

三. 结论和建议

18. 缔约方不妨在审评委第十二届会议上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包括以下内容：

(a) 请表示愿意支持审评委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技术”最佳做法工作的机构继续共同努力向决策制定者和终端用户提供这类信息，包括通过建立全球数据网络提供信息；

(b) 请秘书处完成必要的行政和法律手续，以便向全球数据网络的牵头机构转移业绩审评和评估系统数据库中储存的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技术的最佳做法数据和信息；

(c)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技术和金融机构为建立全球数据网络和可持续土地管理最佳做法网络平台做出贡献；

(d) 请缔约方及其他报告实体，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继续提交相关最佳做法的案例，以加大《荒漠化公约》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的知识储备；

(e)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包括通过一个不限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推动相关组织之间的磋商，以期制定关于“供资和资源筹集”及其他专题的最佳做法的报告框架；

(f) 又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审查 15/COP.10 号决定所载时间表，并向审评委第十三届会议提议一份根据本决定汇编最佳做法的修订时间表；

¹⁶ 15/COP.10 号决定，附件，表 3，题为“专题 1 至 7 最佳做法审评拟议时间表”。

(g) 还请秘书处继续与有关机构及组织磋商，以便为余下专题确定建议的最佳做法数据库；

(h) 与科技委主席团进行必要的磋商，授权审评委主席团就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执行本决定提供指导；

(i)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向审评委今后的届会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